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2026年制定）

（经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含各分公司,下同）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控股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指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政策变动、市场波动、业务操作、内部管理等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资产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或潜在损失的各类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指公司围绕经营发展目标，覆盖全部业务、全部岗位、全部管理流程，通过搭建风险管理策略、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及内控体系，常态化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测与报告，持续培育风控文化，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系统性保障。

第五条 公司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评估标准见附件1）和风险的影响程度（评估标准见附件2），将风险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及高风险（计算方法见附件3）。

（一）低风险：风险影响小，发生概率低。要求基层管理人员在日常操作中对其进行监控，由对应部门常态化自主管控，防范风险升级。

（二）中风险：风险影响重大，但发生的可能性中等或者较低。

（三）高风险：风险影响重大，发生可能性高，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全面性、系统性、重要性、经济性、制衡性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确保无风险管理漏洞。

（二）系统性原则。风险管理应考虑风险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及相互影响，不能孤立地看待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后的影响，注意风险转化和融合，以全局意识系统地管理风险。

（三）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突出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有效管控。

（四）经济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考虑管理成本和风险成本的匹配，做好成本与预期效益的权衡，以合理的成本降低风险，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五）制衡性原则。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应当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注重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将风险管理积极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全体员工风险管理意识，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中起表率作用。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要加强风险管理理念、制度、方法及风险典型案例的宣贯，加强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对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岗前风险管理培训。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以下“三道防线”：

（一）第一道防线：公司各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是其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相关业务风险的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在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任务的过程中，应及时识别、分析、评估风险并主动管理风险，及时报告重大风险。

（二）第二道防线：公司承担法务合规、信息披露、运营管理、财务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开展情况进行审查指导。

1.承担法务合规的部门职责：

（1）统筹公司合规风险体系搭建，制定合同、诉讼等合规管理配套制度；

（2）组织合规培训、风险案例宣贯，审查、指导、监督业务部门合规执行，对违规操作及时预警、指导整改；

（3）建立并动态更新合规风险目录。通过日常排查、专项调研、案例对标等方法，全面梳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对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典型性、普遍性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并提出处理建议；

（4）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同步更新内部管控标准，防范合规滞后风险；

（5）参与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审查，从法务合规层面出具专业意见；

（6）相关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2.承担信息披露管理的部门职责：

（1）建立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三会治理、投资者关系等风险管控制度；

（2）指导、监督业务部门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规则，防范信息披露遗漏、错报、滞后、虚假记载等信披违规引发的市场与监管风险；

（3）跟踪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问询、监管规则更新，同步传达至业务部门执行；

（4）参与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审查，从资本市场政策、监管规则及窗口指导意见、决策流程判断、信息披露等风险维度出具意见；

（5）相关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3.承担协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的部门职责：

（1）统筹指导子公司开展运营风险管理工作。通过收集、汇总并分析子公司的运营风险信息，对重大事项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及时有效地发现运营风险。针对重大风险事项，需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并及时报告风险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2）研判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对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出风险应对方案；

（3）参与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审查，从经营落地、长期收益等角度出具运营风险意见；

（4）推动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工作；

（5）相关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4.承担财务资金管理的部门职责：

（1）建立财务风险管控制度体系，规范资金、预算、税务、投融资、应收款等财务管理工作；

（2）运用专业工具和方法，全面识别公司在筹资、投资、资金分配等环节中面临的各类财务风险（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3）对识别出的财务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分析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可能造成的损失额，并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4）参与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审查，从财务角度出具相关意见；

（5）相关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5.承担风险管理的部门职责：

（1）拟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牵头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2）拟定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3）组织编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组织收集和建立典型风险目录；

（5）负责组织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上报的重大业务决策的风险审查；

（6）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7）负责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三）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及纪律检查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重大风险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测评或审计，实施独立监督。其中：

1.审计部门负责通过审计活动对发现的内控合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各项审计意见的整改情况。

2.纪律检查部门负责对公司全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领域内风险进行监督和纪律检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就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股东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二）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三）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四）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

（五）批准风险管理相关报告；

（六）批准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七）批准风险管理措施，纠正和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超越风险管理制度做出的风险性决定的行为；

（八）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九）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分管各业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各自分管领域风险管理工作，督促将风险管理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经理层决定任免；设副主任二人，分别由公司分管

法务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担任；其他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承担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风险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二）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三）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四）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

（五）负责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

（六）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七）负责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八）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

（九）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上报的重大业务决策的风险审查；

（十）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主责部门，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风险管理谁负责”的要求，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风险管理分解任务，对本部门所属业务领域的风险开展初始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解决方案制定和执行等管理工作，提出年度重大风险预测；

（二）对本部门所属业务领域的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解决方案，科学设置监控指标并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监控和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

（三）明确本部门风险管理专员，推进风险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系统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本单位业务风险的识别、应对、报告、监测工作；

（三）研究并提出本单位的风险判断标准，全面系统加强重大风险的管控；

（四）接受公司对本单位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业务指导；

（五）编制并按要求上报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六）负责执行或落实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开展本单位风险管理所需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风险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第十五条 全面风险管理流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测、风险报告五个步骤组成。全面风险管理流程是实现全面风险有效管理和防范的重要基础。

第十六条 风险识别

（一）风险识别指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操作及管理活动中，各业务、职能部门自主开展潜在风险、诱因排查，完成风险归类与成因分析的基础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制度指导、标准规范，督促各部门按要求落地执行。

（二）各部门负责明确各自条线风险定义、识别标准及识别方法。综合运用流程分析法、专家调查分析法、敏感性因素分析法、资产财务状况分析法、环境分析法开展风险识别。持续跟踪不同风险的转化、传导与联动变化，做好动态管理。

（三）风险识别以集中度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及廉洁风险、数据风险等为基础。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细化风险事项，建立并动态更新风险识别目录（详见附件4），依据业务变化、风险管控结果持续优化目录内容，做到风险全覆盖。

（四）公司各部门逐步搭建风险目录，实现风险台账化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抽查、督导。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

（一）本条款所指风险评估属于全域风险管理范畴。在风险识别基础上，各部门结合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研判风险特征、作用形式及潜在后果。

（二）在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时，公司各部门依据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将风险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八条 风险应对

（一）针对不同等级风险，公司各部门制定应对策略，报风险管理部门审查。

1.低风险：采取风险承担策略，由对应部门常态化自主管控，防范风险升级。

2.中风险：综合运用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补偿等方式缓释风险，形成专项应对方案，作为决策参考依据。

3.高风险：原则上采取风险规避策略，暂停或终止相关事项；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推进的，应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并制定专项管控方案从严管理。

（二）各部门结合风险处置效果持续优化风险管控措施，补齐流程短板，风险管理部门督导常态化运转。

第十九条 风险监测

（一）各部门依托风险管理目录、业务系统、指标数据、管理台账，对各自条线风险开展持续跟踪、分析与监测。重点监测关键风险指标、业务运行、政策变化及管控措施落地效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处置。

（二）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指导全公司风险监测工作，对各部门监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风险报告

（一）定期报告。各部门应每半年即4月10日、10月10日前依据风险识别参考目录（见附件4）报送本部门（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风险管理总体概况、主要风险点的应对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风险管控台账）。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报告进行汇总、梳理、分析，编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向公司经营班子及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二）突发风险事项报告。出现以下重大风险隐患、突发风险事件时，直接纳入高风险事项予以管理。责任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应第一时间将突发风险事项有关情况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抄送公司风险管理部门：

1.可能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主要经营性资产丧失，主要资产、重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3.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或进入破产和解程序；

4.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5.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治理混乱，股东会、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正常运作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管理层无法正常运作；

6.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或者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7.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受到其他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机构管制、制裁等，以及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事项；

8.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受到国内外媒体报道，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

9.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初步调查、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但案件或调查已完结且公司已完成整改、已消除影响的除外；

10.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在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中提出重大违规问题；

1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

13.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或者净资产10%以上，或者预计损失金额超过1000万元；

14.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收或预付款项逾期未归还资金超过1000万元或逾期未解除担保金额超过1000万元；

15.公司可能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且暂时无法化解；

16.经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经营风险事项。

（三）风险管控排查台账。各部门按照本办法对所有风险隐患（含廉政风险）统一评估并分为低、中、高风险三级。高风险事项实行“重点管控、专人负责、每月排查”，中风险事项实行“常态化管控、季度排查”，低风险事项实行“常态化管控、半年度排查”。排查记录应当形成风险管控台账（见附件5），按期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汇总后呈报公司经营班子及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重大业务风险审查的内容及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需上报的重大业务决策事项，实行前置审查管理。各控股子公司相

关业务按管理权限需报请集团公司审批的，应遵照本条执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风险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业务。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需上报的重大业务标准按公司审批权限清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上报的重大业务决策的风险审查。在风险审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可由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确定邀请公司董事、相关业务骨干、外部专家等参与，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或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业务审查的基本原则：

（一）独立客观原则。业务风险审查应当独立履行审查职责，不受业务经办部门及相关人员干预，自主、独立出具审查意见，审慎保持审查立场的客观性、中立性与公正性，真实反映业务风险审查情况与风险判断。

（二）权责匹配原则。各职能部门协助开展业务风险审查工作，应当遵循权责清晰、边界明确、协同联动、闭环制衡的管理要求，严格依据岗位职责开展审查工作，做到履职不缺位、边界不越位、交叉事项互通衔接，确保审查权责对等、运行规范有序。

（三）双重审查原则。业务风险审查实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相统一的审查机制。形式审查重点核查申报资料完整性、要件合规性、前置程序完备性；实质审查穿透核查业务真实背景、交易实质、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隐患，全面识别业务风险，构建双重审查风控防线。

（四）严格保密原则。所有直接或间接知悉、接触公司业务信息、审查资料及涉密事项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守公司商业秘密与工作秘密。未经公司正式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对外披露相关业务信息。

（五）利益回避原则。在业务风险审查过程中，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联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审查人员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对应业务的审查、研判及表决工作。

（六）依法合规原则。公司所有业务开展及审查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标准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坚守合规底线，对违反合规要求、不符合准入标准的业务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七）尽职免责原则。审查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流程勤勉履职、审慎审查，完整履行审查程序、充分揭示业务风险、规范留存工作底稿，后续业务若发生风险或产生损失，经核查不存在主观过错、失职渎职、违规舞弊情形的，予以免责或减责。对审查履职不严、流于形式、隐瞒风险、徇私失职并造成公司损失的，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八）完整记录原则。业务风险审查全过程实行全程留痕、全程可溯、全程存档管理。审查研讨、问询沟通、会议审议、风险复核等关键环节，应当按规定留存录音影像、书面底稿、审查报告、往来文件及全部佐证资料。所有审查档案、音视频记录及工作底稿须规范归档、妥善保管、长期留存，严禁私自篡改、删减、隐匿、销毁审查资料，确保审查过程真实完整、有据可查、可验可复盘。

第二十四条 业务禁止性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的业务；

（二）公司业务交易对手存在恶意逃废债、重大失信、涉案涉黑等情形；

（三）资产权属不清、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且无法整改；

（四）项目收益明显倒挂、无合理盈利逻辑、纯高风险投机类项目；

（五）故意隐瞒项目关键信息、尽调造假、提供虚假资料；

（六）越权操作、拆分项目规避分级审查审批；

（七）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回避及披露程序；

（八）监管明令禁止的其他业务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业务进行风险审查的流程如下：

（一）公司业务承办部门将需要审查的业务资料相关文件报送给风险管理部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方案、合同等。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原则上于业务承办部门提交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承办部门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如形式审查未通过，则风险管理部门需将资料退回给业务承办部门。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案是否规范以及申报方案的附件是否齐全、规范。

（二）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确认形式审查通过后，组织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边界原则上于风险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各职能部门审查意见。

（三）各职能部门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审查意见后，风险管理部门原则上于收齐各部门反馈意见3个工作日内通知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业务答辩会议。由业务承办部门进行汇报答辩。

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于答辩会议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审查意见，具体可分为无意见、补充答复、审查建议及风险提示4类：

1.针对无意见类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申报项目的相关风险情况认可，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关注的问题，项目可按既定流程推进下一环节工作。

2.针对补充答复类审查意见，公司业务承办部门原则上应当在原项目方案基础上予以补充说明与解释。

3.针对审查建议，业务承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采纳，如未采纳应当说明理由。

4.针对风险提示类审查意见，业务承办部门应予以重视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

（四）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依据各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汇总形成综合审查意见。如对项目方案无修改意见，则风险管理部门通知业务承办部门报决策机构审批；如项目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原则上于收齐资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业务承办部门。

（五）如项目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承办部门应以书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对综合审查意见作出答复，并按照综合审查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或补充说明，形成新的方案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重新报送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查。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新方案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将新方案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原则上于收到新方案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审查意见。

（六）业务方案通过审查后，原则上由风险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通知业务承办部门。业务承办部门可按程序将方案（报批版）报公司决策机构审批。公司业务承办部门按照决策机构意见调整更新最终版方案（如需）。

（七）公司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业务承办部门依据审批意见推进业务后续开展。

第二十六条 在业务风险审查中，相关人员存在隐瞒不报、审查失职、徇私舞弊、违规审批、擅自变更方案、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须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违反公司规定或造成损失的，依据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追责。

第二十七条 各环节履职到位、严格按本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开展业务风险审查，因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政策变化、系统性风险造成公司损失，经公司决策层认定可予以尽职免责。

第四章 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将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被考核单位考核期出现因失职渎职造成的重大风险事件或突破法律法规、国资监管红线底线和上市公司监管红线底线等情形的，公司在风险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中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九条 因风险管理缺位，未能发现风险，或对已出现的风险知情不报，或对已发生的风险事项怠于

处置，导致风险管控机制失效，给公司及所属企业带来较大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对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中表现出色、突发风险事件和危机处置得当的组织和个人，在年度评先评优中给予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公司将及时对本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附：1．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估标准（参考）

2．风险发生影响程度的评估标准（参考）

3．风险等级的评估方法

4．风险识别目录（参考）

5．风险管控台账

附件1：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估标准

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估标准（参考）

评分	1	2	3	4	5
定性描述	**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高**
内部控制有效性	控制有效，几乎不发生	控制瑕疵，在极少的情况发生	控制一般，偶尔会发生	控制不足，常常会发生	控制缺失，几乎肯定可以发生
期间内发生频率	在之后5年内发生的可能少于1次	在之后3至5年内可能发生1次	在之后2至3年内可能发生1次	在之后1年内可能发生1次	在之后1年内至少发生1次
可能性占比	10%以下	10%（含）-30%	30%（含）-70%	70%（含）-90%	90%（含）以上

附件2：风险发生影响程度的评估标准

风险发生影响程度的评估标准（参考）

评分	评价内容	1	2	3	4	5
定性描述		小	较小	中等	较大	大
财务	对税后净利润和现金流的不利影响	1.造成年度税后净利润减少10万元（含）以下；或2.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10万元（含）以下	1.造成年度税后净利润减少10万元-100万元（含）之间；或2.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10万元-100万元（含）之间	1.造成年度税后净利润减少100万元-500万元（含）之间；或2.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100万元-500万元（含）之间	1.造成年度税后净利润减少500万元-1000万元（含）之间；或2.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500万元-1000万元（含）之间	1.造成年度税后净利润减少1000万元以上；或2.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1000万元以上
声誉	对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	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媒体的关注能够迅速控制	1.负面消息在行业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或2.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需要约3个月时间恢复声誉	1.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或2.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需要约6个月时间恢复声誉	1.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或2.对企业声誉造成重要损害，需要约1年时间恢复声誉	1.负面消息影响了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业务板块，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媒体极大关注并呼吁采取行动；或2.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需要1年（含）以上时间恢复声誉

运营	对业务能力的损失，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涉及部门/单位运营目标或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的不利影响小于1%（含），对运营影响微弱，未导致业务/服务中断	1.对涉及部门/单位运营目标或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的不利影响在1%-3%(含)之间，影响极小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或2.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业务/服务中断，但恢复时间小于3个月（含）	1.对涉及部门/单位运营目标或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的不利影响在3%-5%(含)之间，影响一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或2.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少部分业务/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大于3个月小于6个月（含）	1.对涉及部门/单位运营目标或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的不利影响在5%-10%(含)之间，影响大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或2.企业日常业务普遍影响，造成大部分业务/服务中断，恢复时间大于6个月小于1年（含）	1.对涉及部门/单位运营目标或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的不利影响超过10%，几乎无法达成其重要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或2.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且恢复时间大于1年
法律法规	违法程度和罚款金额	轻微的违法违规问题，不会受到监管机构罚金处罚	1.违反法规，导致地方政府的调查和诉讼、罚款金额小于100万元（含）；或2.商业纠纷、诉讼案件索赔损失小于100万元（含）	1.违反法规，导致省级政府的调查和诉讼、罚款金额100万元-500万元（含）之间；或2.商业纠纷、诉讼案件索赔损失100万元-500万元（含）之间	1.违反法规，导致中央级政府的调查和诉讼、罚款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含）之间；或2.商业纠纷、诉讼案件索赔损失500万元-1000万元（含）之间	1.严重违反法规，导致监督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或严重的集体诉讼、罚款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2.重大商业纠纷、诉讼案件损失1000万元以上

员工	员工态度、能力和数量的影响	1.损害少数员工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轻微的不利影响；或2.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1%（含）以下的流失，或5%（含）以下普通员工的流失	1.损害一定数量员工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一些不利影响；或2.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1%-5%（含）以下的流失，或5%以上10%（含）以下普通员工的流失	1.损害多数员工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或2.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5%以上10%（含）以下的流失，或10%以上20%（含）以下普通员工的流失	1.损害大量员工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或2.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10%以上20%（含）以下的流失，或20%以上30%（含）以下普通员工的流失	1.严重损害整体员工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罢工，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或2.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20%以上的流失，或30%以上普通员工的流失
安全与环境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后果	造成轻伤，或者10万元（含）-50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1人-2人重伤，或者50万元（含）-100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1人（含）-3人死亡，或者3人（含）-10人重伤，或者1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3人（含）-10人死亡，或者10人（含）-50人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1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5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5000万元（含）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3：风险等级的评估方法

风险可能性与影响程度评估时，特征只需符合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维度的表现，便适用其对应等级；如其特征符合多个等级特征时，按照就高原则判定等级。

风险综合评分=风险发生可能性×风险发生影响程度

风险评级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将风险综合评分对比风险等级分值得出综合风险等级。

风险评级评估方法：

综合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分值（R）	描述
低风险	1≤R<9	风险较小，日常工作中保持关注或忽略
中风险	9≤R<16	风险较大，需要引起关注
高风险	16≤R≤25	风险很大，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可能性评分 / 影响度评分	1	2	3	4	5
1					
2		低风险区			
3			中风险区		

4				高风险区	
5					

附件4：风险识别目录（参考）

一级风险	重点关注的二级风险
战略风险	投资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
	政策风险
	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
	科技创新风险
	战略管理风险
	公司管控风险
	其他风险
财务风险	金融（类金融）业务与衍生品交易风险
	债务风险
	现金流风险
	资金管理风险
	税务风险
	会计与报告风险
	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
	利率风险
	客户信用风险
	品牌声誉风险
	其他风险
运营风险	经营效益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稳定风险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风险
	生产管理风险
	销售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
	其他风险
	合同管理风险
	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	诉讼风险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

备注：本风险识别目录仅供参考，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关注各自风险领域并持续优化目录内容。

附件5：风险管控台账

风险管控台账

（模板）

序号	业务领域	风险隐患类型	风险隐患具体表现	风险隐患等级	成因分析	防控及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整改时限	排查记录	处置整改结果	是否涉及廉政风险
1	可对照风险目录内容写	长期固定风险/苗头性倾向性隐患	据实详细填写	高/中/低	简要剖析制度、流程、人员成因	措施具体、可落地、可核查	明确到人、到部门	高风险每月/中风险每季度/低风险每半年；隐患明确整改截止时间	记录排查时间、人员、核查情况	未整改/整改中/已闭环清零	

台账用途：长期性固定业务风险、苗头性临时性隐患，实行分级管控、一体整改、闭环清零。